

「王議員關心本市道路環境清潔工作，敬致謝忱，當請本府環保局確實辦理。」

四十八

質詢日期：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

質詢議員：王世堅

質詢對象：財政局、台北銀行

質詢題目：建請迅速解決台北銀行「彩券部」人員不足問題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北銀行「彩券部」係為因應電腦彩券樂透彩之開辦而設，但一個月以來，明顯地，現有規劃之營業人員根本無法應付龐大之業務量致市民怨聲載道，最離譜的是總機電話常常塞爆，連議員研究室都無法直接與

承辦人員連繫。

二、前置作業規劃不足，事後又無法緊急應變，台北銀行實應痛自檢討，尤其不應只以營利為目的，更應拿出公益的心態，作好每一項服務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財政局）

答：本案經本府轉請台北銀行答復如次：「本行獲財政部指定為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後，從籌備至發行上市以來，受到全國各界關注，本行彩券部各項業務查詢電話異常熱絡。為此，本行雖已擴建該部電話線路來因應民眾需求，但仍略顯不足。惟俟日後彩券銷售回歸常態及民眾熟悉各項資訊後，情況即能正常，但本行仍將隨時注意該部運作狀況，作適當員額編制及設備之調整，以服務全國民眾」。

四十九

質詢日期：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

質詢議員：葉信義
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說明：

一、說明「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」證明書之重要性？

二、本證明書若記載不實，致市民權益受損時，如何彌補？其失職之行政人員應如何處分？

三、被繼承人遺留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五二〇、五二一、五二一十一、五二二一五地號，其使用分區證明登載為：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但是否在第三種住宅區（應依建築線或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再確定），其子嗣申報遺產稅時，經國稅局不准享有免計入遺產稅之減免權益。

四、本地區早已都市計畫與通盤檢討完成，被繼承人遺留之土地為供公眾通行數拾年，市府至今尚未徵收補償，已違當事人權益；然竟連申報遺產稅也不得享有扣除之權益，實令人憤怒與不滿。

本地區早已分割明確，唯行政人員失職，登載不實，至陳情人權益受損，若誤導市民因信賴而移轉，其損失由誰負擔？

五、台北市目前使用分區證明登載如前述不實，或不明確，尚有幾筆？通盤檢討後定期查核是否仍有疏失？

六、本證明書說明三：本證明有效期限為八個月，應刪除